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2〕13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 公园绿地适老适儿设施建设及服务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临港管委会，局各直属公园：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积极关注老人、儿童生活空间，有效满足其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显著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园绿地适老适儿设施建设及服务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落实《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

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以实现城市对老人、儿童友好为目标，满足家庭多元需求，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基本权利，从老人、儿童视角出发，努力营造更便捷舒适、安全有趣、生态自然、文明友好的公共空间。

二、总体目标

全市公园绿地积极完善适老适儿设施建设，开展适老适儿文体活动，拓展适老适儿服务功能，提升老人、儿童的游憩体验。让适老适儿成为上海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标识，让广大老人、儿童享有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园适老适儿设施

构建功能复合、差异包容及智慧互动的公园设施体系，依据老年、儿童等不同游园人群需求，引导公园营造差异化、多元化户外活动空间。

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舒适。园路系统、活动场地、地形、草坪、水体、园林建筑、绿化种植等景观营造的细节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中适老适儿相关要求，同时根据《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分类分级建设改造，做到因园施策。公园内厕所可视老人、儿童使用需求，合理配备第三卫生间、增设安全扶手，有条件者倡导改建儿童友好型厕所。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公园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区域的安全防控，通过视频监控、紧急呼叫等系统，确保老年人和儿童的游园

安全。在有条件的公园内逐步普及 AED 等急救设施并组织开展日常培训演练，提升服务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改进配套服务设施。新建或纳入提质升级计划的综合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第三卫生间（带有婴幼儿护理等设施）覆盖率达 100%。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中针对城市公园绿地的相关要求。游乐设施、休憩设施、照明设施、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须完全符合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体现对老人、儿童的关怀。

创新优化智慧互动设施。提供适应各年龄的非硬化步行径和多样化活动空间，构建老人、儿童全园公共活动圈，并保障其便捷可达性。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增设安全交通、绿色低碳、人机交互等智慧互动场景，增强游览体验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设置沙坑、树屋、滑梯、秋千、攀爬架等无动力游乐设施，提升儿童游乐体验。

（二）丰富公园适老适儿文体活动

以公园的自然资源禀赋、多元活动空间、使用人群特征为基础，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开展适老适儿活动，促进公园提质升级，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发挥自然优势开展科普教育活动。依托公园特有的生态自然环境，因地制宜设立面向儿童的自然教育场地，如种植菜园、生态池塘等，开展科普、自然教育和互动体验活动，引导儿童与家人积极参与，以植物认养、动物保护、自然观察等形式，培养儿童对自然和科学知识的兴趣，促进儿童在

自然中感悟、成长。深入推进各类园艺文化活动，进一步提升活动品质，结合公园园艺大讲堂，丰富老人闲暇生活，创造儿童园艺学习机会。

深化面向老年人和儿童的文体活动。依托公园+，积极推进公园主题功能拓展，联合学校、博物馆、艺术馆、自然学校等机构，结合公园传统文化、红色印迹，开展适合老年人和儿童的文化活动，传递文化正能量。布置相应展示空间，打造交互体验式艺术文化活动品牌，引导儿童学习历史知识、了解城市文化，厚植爱国情操。依托公园内体育设施，积极组织开展适老适儿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倡导崇尚健康、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

(三) 拓宽公园适老适儿建设参与途径

在社会“老龄化”叠加“少子化”趋势的大背景下，充分认识老人和儿童是社会的宝贵资源，是公园的主要使用人群。尊重老人、儿童的建议和反馈，积极搭建平台，倡导共建共享。

强化老人、儿童在公园规划建设中的参与度。新建或改建公园，在公园设计、建设改造过程中，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听取老人、儿童群体意见。可以邀请场地周边居民儿童共同种植公园花草树木，鼓励家长带领儿童认养绿植，为儿童提供更多参与公园建设的机会。

提升老人、儿童在公园管理中的获得感。鼓励老人、儿童参与公园政策制定，建立健全其参与公共活动和公共事务

机制，畅通参与渠道。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儿童和育儿家庭的需求、满意度和意见建议，拓展老人、儿童的参与类型和深度，促进老人、儿童在公园发展中由“非参与”向“实质性参与”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公园管理部门是公园适老适儿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全力组织实施。局相关部门要指导各区加强公园绿地适老适儿化建设和服务功能提升，并加强监督考核，纳入星级公园、文明公园评选标准中，形成工作合力。

（二）注重顶层设计

各区公园管理部门要积极制定公园绿地适老适儿化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的相关工作方案，明确规划、建设、管理的思路和标准。结合上海市生态空间建设和市容环境优化“十四五”规划及公园城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等要求，规划适老适儿化建设，制定长远行动计划。

（三）创新模式机制

各区公园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积极探索适老适儿化项目实施方法与路径，推动解决建设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实现跨部门、多领域、全社会共同参与推动公园适老适儿化建设的联动机制。探索适老适儿大数据智慧服务，打造大数据支持体系，为老人、儿童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并不断完善

精细化管理。

（四）强化宣传交流

各区公园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开展公园适老适儿化建设公益宣传，提高公众对老人、儿童友好型公园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爱老人、儿童的良好氛围。



2022年2月15日

抄送：上海市公园事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